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为参股设立的新公司，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鉴于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食品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开发及生产体系，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仓集团”）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及营销网络，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拥有较大的品牌优势，三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决定投资成立哈尔滨秋林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做大做强秋林食品产业。

秋林集团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参股哈尔滨秋林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秋林集团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二）本次投资批准程序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

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负责签署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新公司筹备事宜。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尔滨秋林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3、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加工、肉灌制品、糖果等(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股东（法人）：北大仓集团；认缴出资额：510 万元，出资比例：51%，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甲方）

股东（法人）：秋林集团；认缴出资额：200 万元，出资比例：20%，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乙方）

股东（法人）：秋林食品公司，认缴出资额：290 万元，出资比例：29%，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丙方）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三、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哈尔滨秋林集团食品有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随着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的逐渐完善和有效实施，该公司将逐渐实现健康运营。同时，公司秉承精细化的管理理念，严格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